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廖德裕組長代)、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程啟正副院長代)、陳世哲院長(黃三益主任代)、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王以亮組長代)。

列席人員：蔡秀芬副校長(請假)、王尹珊編審、林君育專員、林稚維秘書、周美燕助理、蔡玉春專員、郭馥甄組員、蔡瓊琪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準則、辦法及細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文字：「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學程)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三、修正第三條第二款文字：「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四、修正第三條第三款文字：「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 五、修正後之「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

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28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文字：「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中心)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 三、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文字：「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修正後之「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詳如附件。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草案)」及「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修正條文)(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擬新增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擬新增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6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建請修改要點名稱為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三、建議第二點修正重點：明定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及計算基準即可，其餘聘期、時程為第三、四、五點。
- 四、修正後之「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人事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規則及準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29

決議：緩議。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修正條文)(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2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條文)(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9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八：擬本校「合聘教師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學校合聘教師實施要點」廢止。(修正條文)(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19

決議：緩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擬修訂以下升等計分表、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及「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十：擬新訂本校「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草案)(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7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點10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及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目前國內研究型大學有關行政主管核減授課時數如附件二供參。
- 三、盤點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之人數、比照職級及減授時數情形如附件三。
- 四、本次第三條修正重點：
 - (一)、明訂副校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二)、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研究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管考量其職級及性質，擬比照學術二級主管明訂酌減授課時數 2 小時。

決議：本案奉核後，

- 一、建議人事室「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八條規定教師每學期最低授課時數，請併同修正其相關規定。
- 二、考量公告實施期程，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在即，本案施行學期建議自 108 學年度開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p> <p>(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學程)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p> <p><u>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u></p> <p>(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u>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u>、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p> <p>(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u>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u></p> <p>(四) (原規定)</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p> <p>(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u>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u>、學術一級主管及<u>通識教育中心組長</u>，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p> <p>(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u>等學術二級主管</u>，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p> <p>(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p> <p>(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p>	<p>學位學程主管比照系所主管酌減授課時數。</p> <p>明訂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研發處「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四條第 1 項規定：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故配合修正本辦法。 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考量其職級及性質，擬比照學術二級主管明訂酌減授課時數 2 小時。 <p>修正條文以符合規定</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條文案)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0.0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學程)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因服務之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本校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 1 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 1 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內研究型大學兼任主管授課時數調查一覽表

學校名稱	基本授課採計方式	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兼任行政一級主管減授方式	兼任行政一級主管減授標準	其它或例外規定說明	專任教授兼任行政一級主管應授時數最小值
中山	時數制	(一)教授：8小時(學期) (二)副教授：9小時(學期) (三)助理教授：9小時(學期) (四)講師：10小時(學期)	時數制	副校長、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每學期每週至少授課3小時 (人事室法規)	3小時(學期)
台大	時數制	(一)教授：8小時(學期) (二)副教授：9小時(學期) (三)助理教授：9小時(學期) (四)講師：10小時(學期)	時數制	兼任副校長或直屬校長監督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或校長特別助理、兼任學院院長者，依其單位規模及工作量，得核減2至4小時。須提經學校「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	未限制 【經洽台大承辦人表示，目前未有不授課之教師】
成大	時數制	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時數制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 (基本授課時數例外規定)	1 門課(學期) 有申請減授時數者：2小時(學年) 未申請減授時數者：6小時(學年)
清大	學分制	(一)教授：16學分(學年) (二)副教授：18學分(學年) (三)助理教授：18學分(學年) (四)講師：20學分(學年)	學分制	一、法規：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其抵減學分數依職務性質及工作量，由校長核定。 二、網頁公告：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如：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事務長、主任秘書、院長等)，每學期得抵減4學分。	不論各分項如何抵減，教師每學年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之上限為10學分，有特殊需要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自103學年度起行政一級主管，每學年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之上限為13學分。但各單位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等教師)每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3學分(學年)
交大	時數制	(一)教授：8小時(學期) (二)副教授：9小時(學期) (三)助理教授：9小時(學期) (四)講師：10小時(學期)	時數制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或體育室主任核減4小時。	每位教師學期至少須授一門課程(3小時)。	3小時(學期)
中央	時數制	(一)教授：16小時(學年) (二)副教授：18小時(學年) (三)助理教授：18小時(學年) (四)講師：20小時(學年)	時數制	副校長、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每學期每週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下列特殊情形得免受前述規範，但須經主聘單位會議通過並專案經校長簽准：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之行政職務者。	3小時(學期) 【經洽中央大學承辦人表示，目前尚未有副校長及行政一級主管專簽申請授課低於3小時】
中興	時數制	(一)教授：8小時(學期) (二)副教授：9小時(學期) (三)助理教授：9小時(學期) (四)講師：10小時(學期)	時數制	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4小時	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3小時	3小時(學期)
中正	時數制	(一)教授：8小時(學期) (二)副教授：9小時(學期) (三)助理教授：9小時(學期) (四)講師：10小時(學期)	時數制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核減4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3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3小時(學期)

備註：

- 一、本表係依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有關學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建議將基本授課時數「核減4小時」之規定，調整成「至少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本案請陳英忠副校長蒐集各校作法後，提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施行。」，奉陳副校長指示蒐集呈供卓參。
- 二、因本校每門課程的學分數其所對應之時數皆不同(如服務學習課程1學分授課2小時；或是英文課程2學分授課3小時；或有一門課1、2、3學分，授課分為1、2、3小時)，若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調整成「至少授一門課程」為原則，一級主管授課一門時數會有不同；現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超支鐘點核計發放及校外兼課核計，皆採時數核計方式辦理，將配合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課務相關系統與法規。
- 三、另人事室「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3小時，建議併同修正相關法規。

本校107學年度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照職級及減授時數一覽表

類別	級別及總人次	職務名稱及擔任人次	主管加給	減授時數	本次決議調整修正	說明	
行政類	副校長(2人)	副校長(2)	比照簡任第13職等				
	一級主管(10人)	學務長(1)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4	4	經專簽核准減授1門(授課2小時以上)課程	因考量行政業務日趨多元繁重，在不影響所屬系所師資員額、經費、課程安排及學生選課之調整以專案方式調升減授時數。
		教務長(1)					
		總務長(1)					
		研發長(1)					
		國際長(1)					
		處長(1)					
		中心主任(3)					
	產學長(1)						
	一級副主管(9人)	副學務長(1)	比照簡任第11職等	4	4	2	本次會議決議
		副教務長(2)					
		副總務長(2)					
		副研發長(1)					
副國際長(0)							
副處長(1)							
副中心主任(1)							
副產學長(1)							
二級主管(18人)	組長(13)	比照薦任第8-9職等	4	4	2		
	中心主任(5)						
學術類	一級主管(6人)	院長(6)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4	同		
	一級副主管(9人)	副院長(9)	比照簡任第11職等	編制內(4)：2 任務編組(5)：0	編制內(4)：同 任務編組(5)：同		
	二級主管(44人)	系所主管(35)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2	4	4	本次會議決議
		*學位學程主任(8)	*學位學程主任工作酬勞=(第12職等主管加給/2)+[(第12職等主管加給/2)*(學程在校學生數/所屬院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惟數額不得逾第12職等主管加給。(其中獨立所在校學生平均數包含碩博士生、在職碩士專班生)				
		中心主任(1)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同		
	通識中心	主任(1)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4	4	同	
		組長(4)	比照薦任第8-9職等				
編制內跨院及一級研究中心	主任(7)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2	2	比照學術二級主管調整	
附屬國光高中	校長(1)	比照簡任第10職等		同	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產學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提送學術行政聯席會議討論。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 1、第三條，新增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
- 2、第四條，新增評鑑期間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當次得免予評鑑。
- 3、第五條，修訂申請免評鑑資格為「各級教師」。新增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 4、第六條，明訂教師評鑑委員會內聘或外聘委員之標準及組成，及複評時原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續任之處理方式。
- 5、第七條，明訂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之成績結果均須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新增新聘教師之評鑑通過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 6、第九條，修訂教師或其配偶因懷孕生產，得申請延後評鑑。新增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

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

(二) 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重點：

- 1、第一條，修訂評鑑委員會組成時間至一月三十一日前。
- 2、第三條，明訂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之資料為主。
- 3、第七條，修訂評鑑流程，分列初評及複評。並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
- 4、第九條，修訂「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改善報告書審查流程。

(三) 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重點：

- 1、調整 A2 教學成效及 A3 委員綜合評分分數(與研究比例一致)。
- 2、新增申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共學群、教學觀課、教師社群、數位學習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及參與教師知能工作坊等計分項目。
- 3、修訂 B1 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計分方式。
- 4、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 12 分/件年，未通過依年度採計 3 分/2 分/1 分/件年」之計分方式。
- 5、修訂 B2-1 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計分方式。
- 6、新增「THCI、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之計分項目。
- 7、新增「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之計分項目。
- 8、修訂 C21-1 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之計分方式。

三、檢附相關資料：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2)。
- (三)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3)。

(四)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4)。

(五)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附件 5)。

(六)本校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附件 6)。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並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設定 5 年過渡期，期間受評鑑教師可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113 學年全面適用新法)。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p> <p><u>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u></p> <p>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p> <p>第八條 <u>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u></p> <p><u>各級</u>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第四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u></p>	<p>第四條 <u>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當次評鑑得免予評鑑。</u></p>	<p>參考他校當次免評鑑條件，新增「本校傑出教學獎」及「本校產學傑出獎」。</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 <u>各級教師</u>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中略)</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師鐸獎</u> 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略</p> <p>(四)年滿六十歲者（<u>但初聘者除外</u>）。</p> <p>.....</p> <p><u>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p> <p><u>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u></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 <u>教授</u>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中略)</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u></p> <p>(三)略</p> <p>(四)年滿六十歲者（<u>但初聘者除外</u>）。</p> <p>.....</p>	<p>放寬申請「免評鑑」之條件。</p>
<p>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p>	<p>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u>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u>，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p>	<p>因應現行行政流程，將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外聘更改為內聘或外聘，並修正複評審查</p>

<p>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p> <p>評鑑前，各院(中心)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p> <p>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p>	<p>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p>	<p>方式。</p> <p>明訂通過標準以任一項成績扣除委員綜合評分分數之「七成」計算。</p> <p>明訂複評時，評鑑委員聘任狀況。</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 <u>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等。</u></p> <p><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u></p> <p>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p>	<p>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p> <p><u>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p>	<p>考量各單位之差異性，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可自行訂定。</p>
<p>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第八條原條文移至第三條，第九條以後條文配合變更條次。</p>

<p>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p>	<p>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p>	
<p>第九條 (前略) <u>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u>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 <u>證明</u>」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 <u>證明</u>」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u>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u></p>	<p>第十條 (前略)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 <u>手冊</u>」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 <u>手冊</u>」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p>	<p>考量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之不便，保障教師之權益，增列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p>	<p>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p>	
<p>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p>	<p>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 <u>學術</u>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p>	

<p>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p>	<p>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p>	
<p>第 <u>十三</u>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第 <u>十四</u>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第 <u>十四</u>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p>	<p>第 <u>十五</u>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p>	
<p>第 <u>十五</u>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 <u>十六</u>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 <u>十七</u> 條 <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u></p>	
<p>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u>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於到校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 第四條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
 本校產學傑出獎。
- 第五條 本校專任 各級教師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 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C.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D.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G. 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

評鑑前，各院(中心)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56分，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49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 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等。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 八 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九 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 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 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 十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十二 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 十四 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 十五 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u>一月三十一日前</u> 組成之。</p>	<p>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p>	<p>考量各院(中心)須確認評鑑教師資料後，才聘用校內或校外委員，故延長委員會成立時間。</p>
	<p>第三條 <u>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u>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u>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u> <u>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u> <u>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u> <u>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u></p>	
<p>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u>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u>)之資料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計算。</p>	
<p>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p>	<p>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p>	
<p>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p>	<p>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p>	

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p>第<u>六</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p>	<p>第<u>七</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 <u>決議事項</u>： <u>(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u> <u>(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u></p>	
<p>第<u>七</u>條 初評 評鑑作業流程： <u>(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u> <u>(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 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 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u> <u>(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u></p>	<p>第<u>八</u>條 <u>評鑑委員</u> 評鑑作業流程： <u>(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u> <u>(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 <u>二年改善方案</u>，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 <u>一年內改善事項</u>，要求受評教師完成。</u> <u>(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u></p>	<p>調整待改進教師實際改善年限用語。</p>
<p>第<u>八</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p>	<p>第<u>九</u>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p>	

<p>師評鑑辦法規定於<u>四月一日</u>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法第十四條規定於<u>4月1日</u>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p>	
<p>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p> <p>(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u>二</u>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u>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u>十四</u>條規定辦理。</p> <p>(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u>二</u>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u>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u>十四</u>條規定辦理。</p> <p>(三)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p>	<p>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u>2</u>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u>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u>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u>2</u>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u>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u>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p>	

<p>第<u>十</u>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p>	<p>第<u>十一</u>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p>	
<p>第<u>十一</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u>十五</u>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p>	<p>第<u>十二</u>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u>15</u>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第十六條</u>規定檢據提出申覆。</p>	
<p>第<u>十二</u>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三</u>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三</u>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四</u>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新聘教師以評鑑前三學年為主）之資料計算。
- 第四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初評 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 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前之 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 至次學年一月底前之 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 第八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於 四月一 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複評評鑑作業流程：
 (一)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 二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十四 條規定辦理。
 (二)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 二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

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表格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條文	說明																										
<p>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p>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3 304 491 383">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td> <td data-bbox="496 304 699 383">8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153 389 491 468">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td> <td data-bbox="496 389 699 468">3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153 474 491 553">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 <td data-bbox="496 474 699 553">2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153 560 491 638">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 <td data-bbox="496 560 699 638">1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153 645 491 723">A15、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td> <td data-bbox="496 645 699 723">1 分/每門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153 730 491 981">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td> <td data-bbox="496 730 699 981">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td> </tr> </table>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p>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 100 分)</p> <p>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40 304 1046 383">A11、<u>教育部傑出教學獎</u></td> <td data-bbox="1051 304 1289 383">10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389 1046 468">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td> <td data-bbox="1051 389 1289 468">8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474 1046 553">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td> <td data-bbox="1051 474 1289 553">3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560 1046 638">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 <td data-bbox="1051 560 1289 638">2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645 1046 723">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td> <td data-bbox="1051 645 1289 723">1 分/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730 1046 808">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td> <td data-bbox="1051 730 1289 808">1 分/每門每次</td> </tr> <tr> <td data-bbox="740 815 1046 981">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td> <td data-bbox="1051 815 1289 981">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td> </tr> </table>	A11 、 <u>教育部傑出教學獎</u>	10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A11 、 <u>教育部傑出教學獎</u>	10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p>A2、教學成效(至多 7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3 1077 376 1245">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td> <td data-bbox="381 1077 699 1245">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252 376 1532">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或數位化教材</td> <td data-bbox="381 1252 699 1532">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538 376 1774">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td> <td data-bbox="381 1538 699 1774">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780 376 1892">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td> <td data-bbox="381 1780 699 1892">1 分/每門，至多 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899 376 1977">A22-8、執行教師社群</td> <td data-bbox="381 1899 699 1977">1 分/每群，至多 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984 376 2094">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td> <td data-bbox="381 1984 699 2094">1 分/每門，至多 5 分。</td> </tr> </table>	A22-4 、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5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或數位化教材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A22-6 、開設 共學群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7 、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3 分。	A22-8 、執行教師社群	1 分/每群，至多 3 分。	A22-9 、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p>A2、教學成效(至多 60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40 1167 963 1290">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td> <td data-bbox="968 1077 1286 1368">2 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教材)</td> </tr> <tr> <td data-bbox="740 1375 963 1655">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td> <td data-bbox="968 1375 1286 1655">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td> </tr> </table> <p>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分)</p>	A22-4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 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p>增列高教深耕計畫項目。其餘項目依序變更。</p>										
A22-4 、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5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或數位化教材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A22-6 、開設 共學群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7 、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 7 周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3 分。																											
A22-8 、執行教師社群	1 分/每群，至多 3 分。																											
A22-9 、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A22-4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 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 、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 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 6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2 分/每門(或科)課程)																											

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	1分/每2小時(每門課至少6小時),至多8分。		
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0.2分/每場,至多5分。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20分)			調整委員綜合評分,與【研究】一致。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30,000)	10分/次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5,000元)	10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0,000元)	3分/次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10,000元)	1分/次
B2-1、計畫爭取績效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B2-1、計畫爭取績效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12分/件年。 未通過 第一次3分/件年,第二次2分/件年,第三次1分/件年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6,000元者得1分,超過6,000元之部份,每6,000元得0.5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2,000元者得1分,超過2,000元之部份,每2,000元得0.5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理、工、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5,000元者得1分,超過5,000元之部份,每5,000元得0.5分。(限理、工與海科院) 提撥管理費累計達1,500元者得1分,超過1,500元之部份,每1,500元得0.5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
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SCIE、SSCI、15分/篇(限理、工與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得1分;超過50萬,每10萬得0.1分。		配合教育部現行推動政策,增列相關指標。 參考現行之一般計分基準。教師升等計算期間為7年,而教師評鑑計分期間為5年,故以參考分數之七倍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25萬元者得1分;超過25萬元之部份,每5萬元得0.1分。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25萬元者得1分,超過25萬元之部份,每5萬元得0.1分。		

<u>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u> 等專長之教師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15萬元者得1分,超過15萬元之部份,每3萬元得0.1分。</u>		AHCI 期刊論文/篇	海洋學院) 32分/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進行。評鑑標準不與升等並論，應再以0.7倍率之評分方式再行降低。結果為一般升等標準之0.5倍。
				EI、THCI、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7分/篇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7分/篇	配合現行政策增修項目，並調整項目順序。
<u>理、工、海院</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分/篇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20分/篇	
	EI、THCI、TSSCI 期刊論文/篇	7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分/篇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分/篇 上限20分			7分/篇 (上限35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 上限20分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分/篇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分/篇	6分/本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上限20分		5分/篇 上限20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分/篇 上限20分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分/篇 (上限50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u>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u> 等專長之教師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分/篇 6分/本 (上限20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	
	EI 期刊論文/篇	7分/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u>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20分/篇</u>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分/篇	
	<u>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15分/篇</u>			5分/篇 上限50分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分/篇 上限50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分/篇 上限35分					

<u>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 議論文</u>	<u>10分/篇， 上限20分</u>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通識教育研究及課程發展，新增此項。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三、輔導及服務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C21-1、擔任導師 (須附活動證明)	<u>5分/學年</u>	C21-1、擔任導師	<u>5分/學期</u>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2 、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3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4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5 、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6 、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 分(1-10 分)，校教評 會認可。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7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um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u>(A22=A22-1+A22-2+A22-3+A22-4+A22-5+A22-6+A22-7+A22-8+A22-9+A22-10+A22-11)</u>	A22= 分 (至多 30 分)		
--	----------------------------	--	--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0.5/每門)		
<u>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或數位化教材	<u>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u>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1分/每門)。		
<u>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7周課程)</u>	<u>1分/每門，至多3分。</u>		
<u>A22-8、執行教師社群</u>	<u>1分/每群，至多3分。</u>		
<u>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u>	<u>1分/每門，至多5分。</u>		
<u>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u>	<u>1分/每2小時(每門課至少6小時)，至多8分。</u>		
<u>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u>	<u>0.2分/每場，至多5分。</u>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u>科技部特約研究主持費(每月30,000元)</u>	10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通過</u> 12分/件年			
	<u>未通過</u> 第一次3分/件年，第二次2分/件年，第三次1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u>理、工、海院</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u>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得1分；超過50萬，每10萬得0.1分。</u>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分；超過 25 萬，每 5 萬得 0.1 分。			
<u>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u>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u>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年	4 分/每 30 萬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u>理、工、海院</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			
<u>文、管、社院、通識中心及海院具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32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	7 分/篇			
	<u>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20 分/篇</u>			
	<u>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u>	<u>15 分/篇</u>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7分/篇 上限35分			
由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10分/篇，上限20分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 評分 (上限20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1+B2+B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10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1~3名(通識中心適用)	6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4~6名(通識中心適用)	3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60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生活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生活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劇藝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草案)」及「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研究類升等制度已於 106 學年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學年開始實施，因劇藝系調整「展演與設計」該項目計分，現擬配合修改相關表件內容。
- 二、本次表件修改如下，刪除「單位」一詞、調降各項目計分，並增加備註。

一級展演 單位 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 單位 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 單位 作品發表	1 分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草案)。
- (二)附件 2-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教學研究類(草案)。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教學研究著作部分之外審成績外)
-教學研究類-劇藝系專用 (草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註： 1.提升等副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助理教授；提升等教授者，其本職級為副教授。 2.研究計畫之認定：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於七年內本職級之期程內。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與 A2g 擇一計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	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1 分</td> </tr> </table> 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1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1 分							
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									
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									
小計(以上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	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 (最多採計二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 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		
通識課程*	1.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通識教育中心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全英語授課課程*	1.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2.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		
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含通識架構之語文、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 4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服務成績	系教評會佔 50%，由系教評會評定。		
	院教評會佔 30%，由院教評會評定。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佔 20% 1.擔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最多加 20 分。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2.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			

*備註：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教學研究類（草案）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生效

A.研究 (A1+A2)：40-60 分			B.教學：30-40 分	C.服務：10-20 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p>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p>Aa-1：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p>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p>(與 A2g 擇一計分)</p> <p>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p> <p>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p> <p>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p> <p>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p> <table border="1"> <tr> <td>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4 分</td> </tr> <tr> <td>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2 分</td> </tr> <tr> <td>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td> <td>1 分</td> </tr> </table> <p>依據劇藝系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p> <p>Aj：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k：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 分。</p>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1 分	系教評會 50%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一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4 分																	
二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2 分																	
三級展演單位作品發表	1 分																	
傑出	2	/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優	1.5																	
良	1																	
普通	0.5																	
欠佳	0																	
1. 每位審查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折算點數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和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2. 教學研究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著作送外審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成績獲三位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審查人評定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極力推薦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時，校教評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會得參考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外審委員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審查意見																		
酌加 0.5 點																		
總分 = 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佔 90% + 整體表現佔 10%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增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有關特聘教授之相關事宜，請研發處廣徵意見，研擬更完善之規劃，依程序提相關會議討論。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又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有關本要點之名稱及特聘教授之獲獎資格等，請再提學術協調會進行討論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 三、本校研擬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說明如下：
 - (一)原特聘教授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加給。
 - (二)教師自任教授職級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三年者為當然得獎人。
 - (三)由各學院院長、副校長、校長推薦該年度募款績效優良之教師並敘明推薦理由，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簽請校長擇優核給特聘教授(無給職)榮銜。
 - (四)特聘教授(無給職)之聘期為終身職。

(五) 榮獲本校特聘教授(無給職)者，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六) 特聘教授(無給職)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協辦單位資料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將符合特聘教授(無給職)之教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

四、本案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 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無給職)設置要點(草案)。

(三)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無給職)獲獎人數預估表。

(四) 本案原條文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校友服務中心說明。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立法宗旨及對象。
<p>二、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p> <p>(一)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p> <p>(二)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 3 年者。</p> <p>本校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p>	明訂獲獎資格及計算基準。
三、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明訂聘期。
四、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明訂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明訂辦理時程及獲獎名單之確認程序。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通過之會議層級。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
 - (一) 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
(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
 - (二) 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 3 年者。
本校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
- 三、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 四、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 五、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學年度非彈薪特聘教授獲獎人數預估表

107.12.5

項目	人數
原特聘教授(含教學、學術、產學類)	45
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7次者	24
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3年者	21
扣除以上三項重複獲獎人數	-10
小計	80
107學年度本校教授人數	249
非彈薪特聘教授人數佔現有教授人數之比例	32%

備註：本表係以99學年度之後，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獲得獎項或擔任一級主管為計算基準。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簡化並統一教研人員聘任流程，不分擬聘職級皆改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外審程序。(第五條)
- (二) 外快速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按教育部本(107)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函略以，就符合特殊條件者，得另定專門著作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第五之一條)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參考流程圖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學系所（組）</p> <p>新聘 <u>教師或研究人員</u>，須先由所屬院</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學系所（組）</p> <p>新聘 <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u>，須先由所</p>	<p>一、本校現行制度係依助理教授職級為分流，擬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由校級辦理外審。</p> <p>二、為簡化並統一本校教研人員聘任程序，爰修正為不分擬聘職級皆由院級辦理外審。</p>

(通識教育中心) 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

<p>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p> <p>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p>	<p><u>得低於四人。</u></p> <p>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p> <p>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p> <p>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p>	<p>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p> <p>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二、曾獲得科技部傑</p>	<p>一、為利快速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有關聘任時所涉教師資格審事宜，本校得另定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p> <p>二、爰就符合我國教授資格、曾任國外或港澳大學專任教授、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p>

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為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就具有以下資格之教授，其所持境外學歷，得免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查證、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認定及備查：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

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出成就者，其所持學歷得免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查證、且著作得免辦理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認定及備查。

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國家講座，或在其他相當於前四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開「相當於前四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認定參考標準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

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為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就具有以下資格之教授，其所持境外學歷，得免經駐外單位驗證或查證、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認定及備查：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教授資格：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之學校。

三、為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國家講座，或在其他相當於前四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開「相當於前四項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認定參考標準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原條文)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 (組)、院 (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

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

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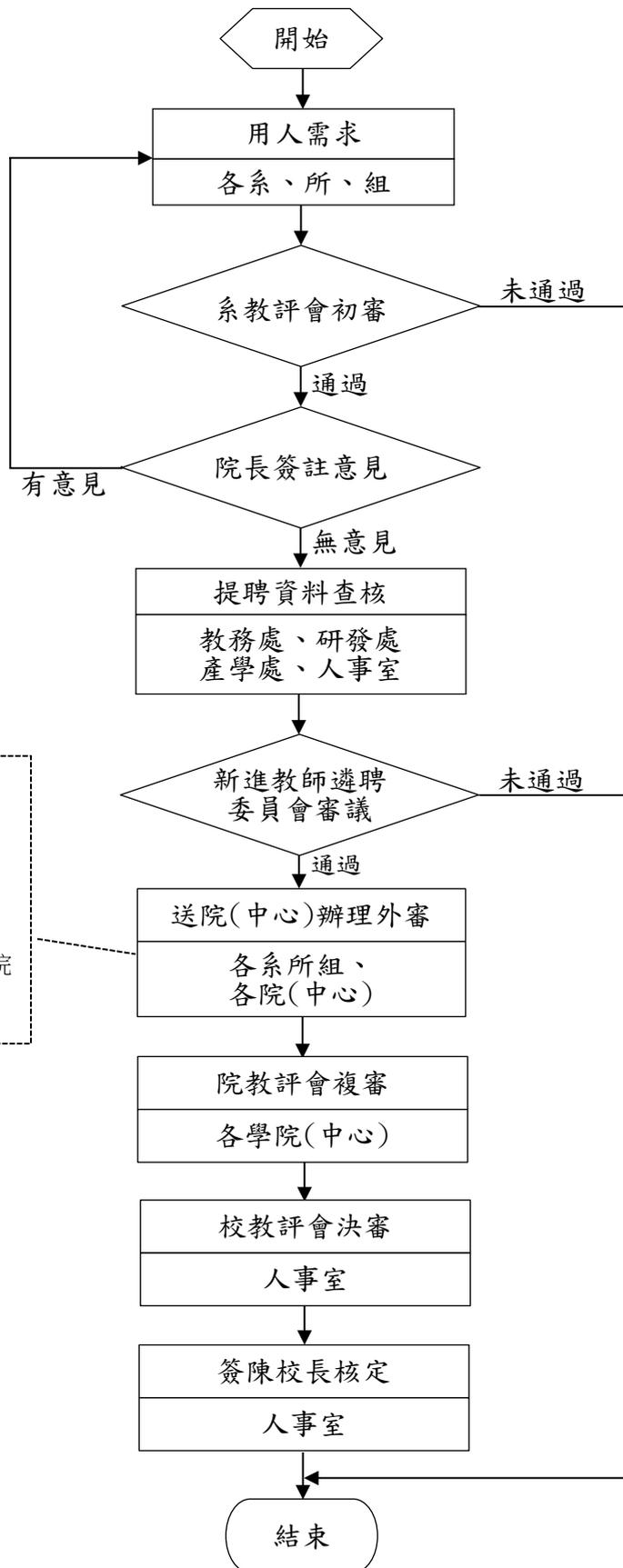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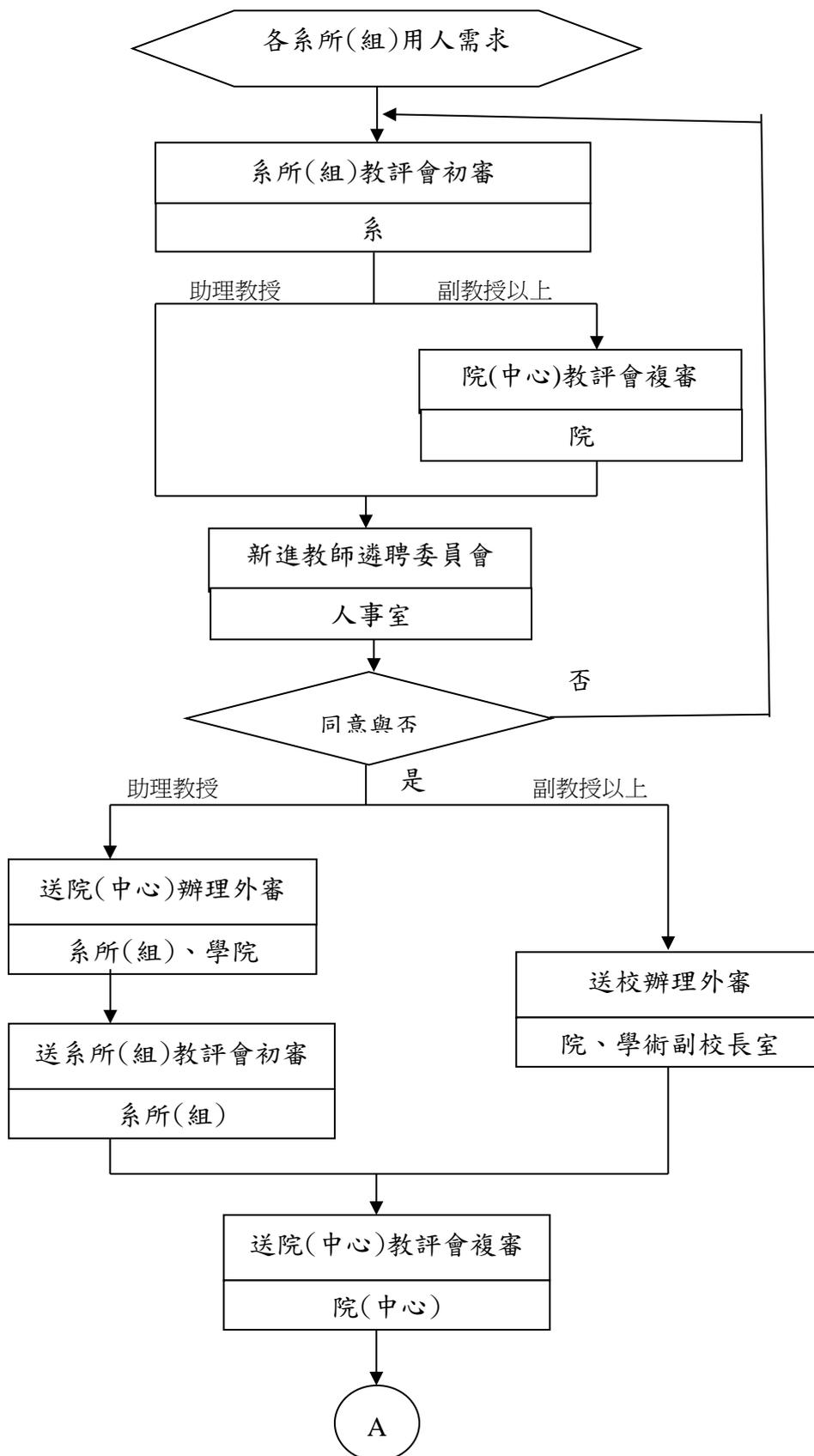
項目：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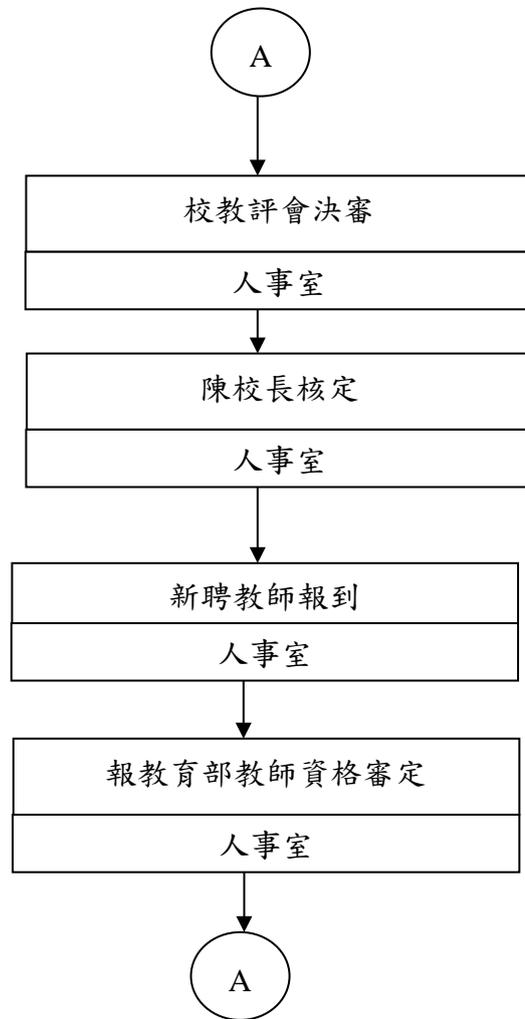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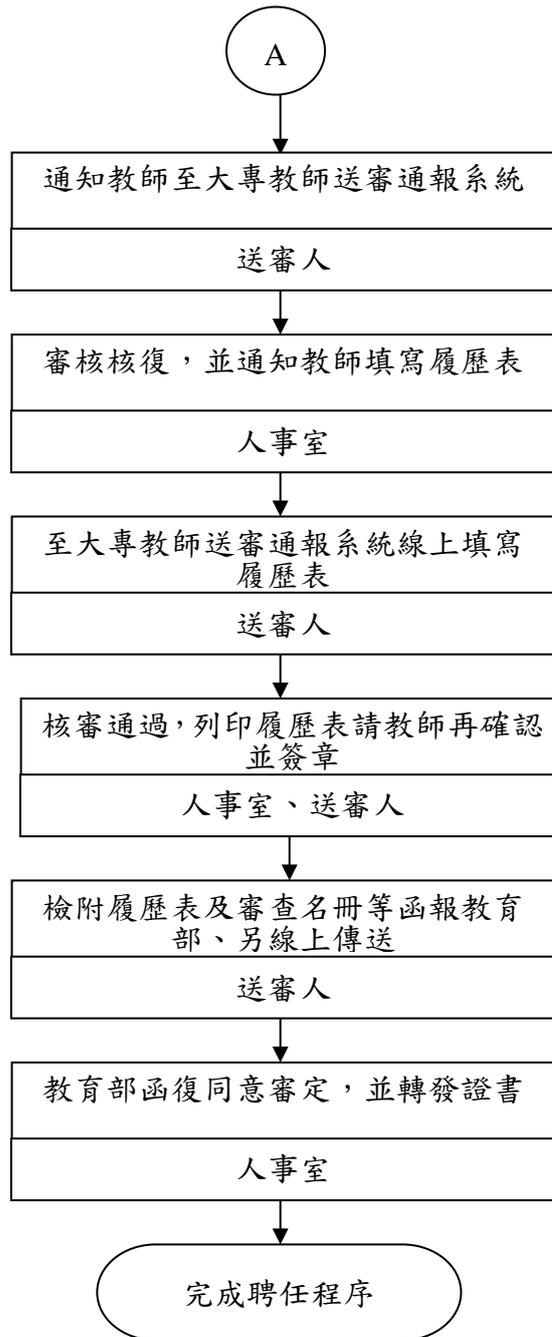
- 1.不分擬聘職級皆由學院(中心)辦理外審。
2.如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1 條規定,得免經外審或系院級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原流程)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確保本校教學品質，刪除兼任講師得免經外審之規定，惟放寬擬聘兼任教師如係因教學需求聘任技藝性專長教師，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第四點)

(二)簡化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教師證書且業於聘任時經外審通過之兼任教師，得免辦理外審程序。(第五點)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擬聘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u>惟因教學需求擬聘具技藝性專長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u></p> <p><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四、擬聘 <u>助理教授職級以上</u>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p> <p><u>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p>一、本校原定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需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外審；但如擬聘兼任講師，無論是否具有講師證書，得免經外審，逕提三級教評會審議。</p> <p>二、惟為確保本校教師品質，故刪除兼任講師得免經外審之規定，即擬聘任未具擬聘職級之兼任教師，無論職級為何，均需經外審程序。</p> <p>三、惟因教學需求擬聘具劇藝性專長者（如音樂、劇藝、體育等），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程序。</p>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p>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p>	<p>考量未具擬聘職級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時已完成外審程序，因此於該教師擬申請相同職級之證書時，僅需符合申請條件，得免辦理外審；惟聘任時未辦理外審者，除需符合本校申請條件，仍應經外審通過</p>

<p>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p> <p>審查程序如下：</p> <p>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p> <p>審查程序如下：</p> <p>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始得辦理。</p>
---	---	--------------

<p><u>第一項兼任教師</u> <u>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u> <u>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u> <u>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u> <u>程序。</u></p>		
--	--	--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擬聘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惟因教學需求擬聘具技藝性專長教師者，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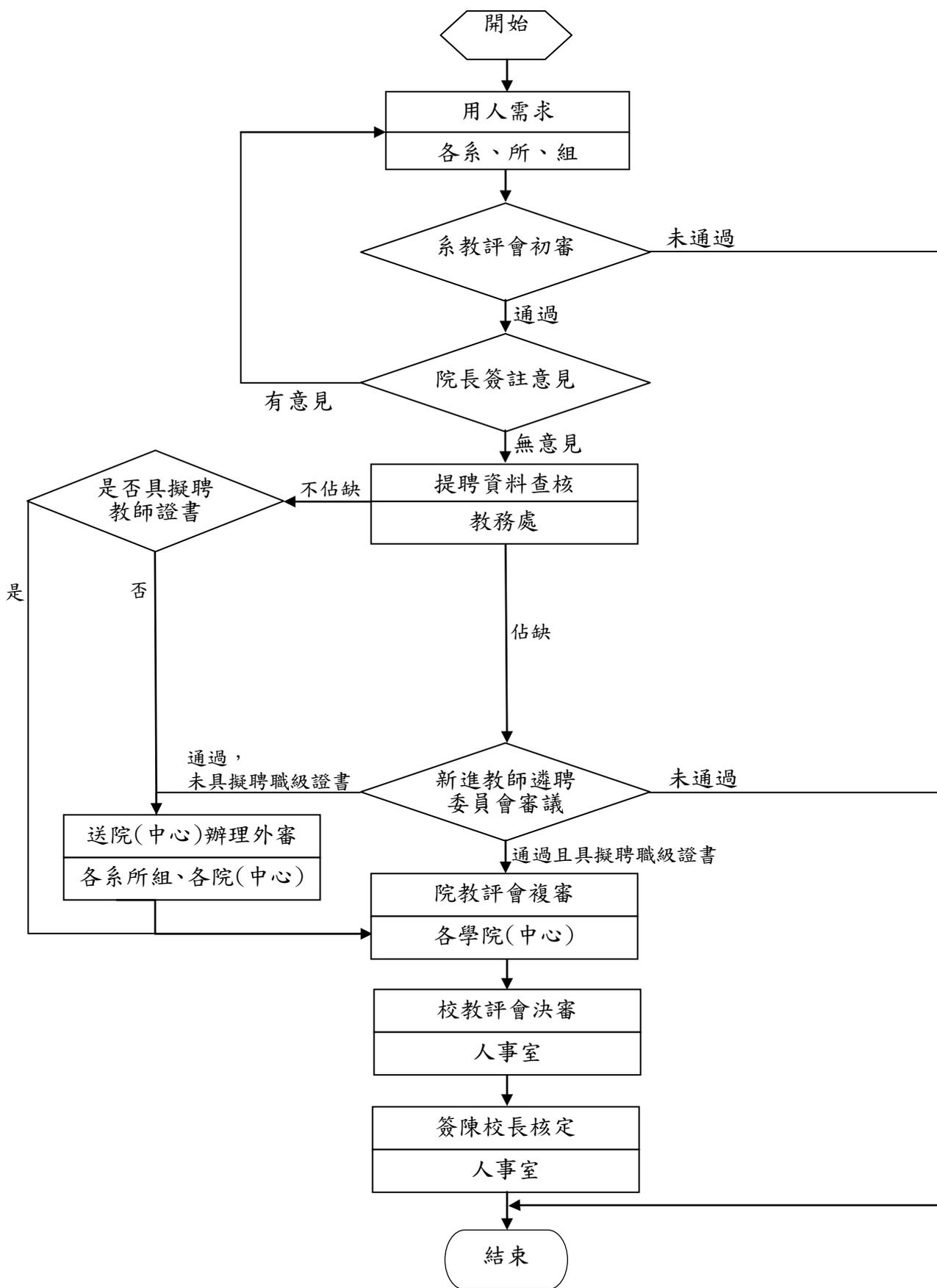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原條文)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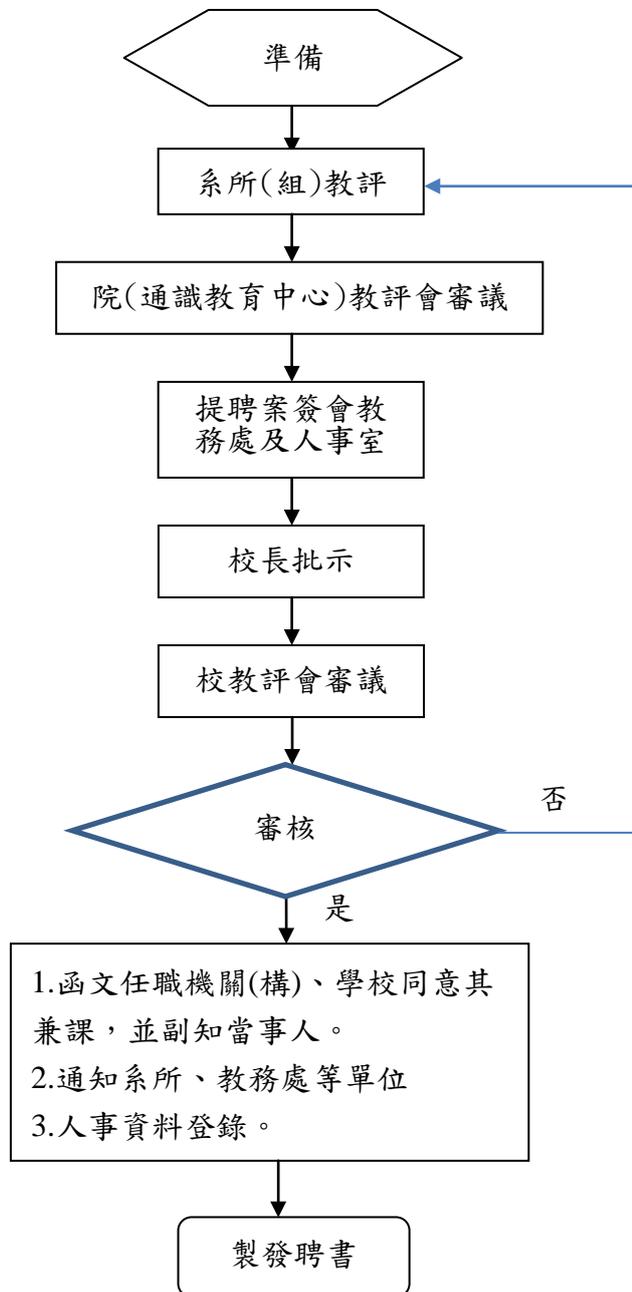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新)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兼任教師新聘作業(原流程)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調整本處名稱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二)本校劇藝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旨揭表單，本次一併調整各級展演場地分數評分標準，改以多面向方式考核給分。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附件：

(一)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版)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四)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劇藝系專用】(技術應用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版)

(五)本校文學院劇藝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Ad: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d: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修訂文字。 單位名稱變更。
Ae: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Ae: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同上
Af: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Af: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同上

<p>Ag: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u> <u>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p>	<p>Ag: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u> <u>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p>	<p>同上</p>
<p>Ah: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u> <u>處</u> 認定, 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 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p>	<p>Ah: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u> <u>處</u> 認定, 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 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5 分。</p>	<p>同上</p>
<p>Ai: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u> <u>處</u> 認定, 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 每件 1 分, 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p>	<p>Ai: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u> <u>處</u> 認定, 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 每件 1 分, 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p>	<p>同上</p>
<p>Aj: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u> <u>處</u> 認定, 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1 次 20 分。</p>	<p>Aj: 經 <u>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u> <u>處</u> 認定, 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1 次 20 分。</p>	<p>同上</p>

A1：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A1：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		調降分數。 不僅以展演場地單一標準計分，改以多面向方式考核給分。
一級 <u>展演</u> 作品發表	<u>4分</u>	一級展演 <u>單位</u> 作品發表	<u>6分</u>	
二級 <u>展演</u> 作品發表	<u>2分</u>	二級展演 <u>單位</u> 作品發表	<u>4分</u>	
三級 <u>展演</u> 作品發表	<u>1分</u>	三級展演 <u>單位</u> 作品發表	<u>2分</u>	
<u>依據劇藝系 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u>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藝系教師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改版)

附件 2

107.6.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X.X.X 本校第 X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並自 X 學年度第 X 學期生效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教學、服務）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執行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及獎助事項 6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傑出	2	/	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優	1.5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良	1		Ad：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普通	0.5		Ae：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欠佳	0		Af：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Ag：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Ah：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案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Ai：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Aj：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4 點	75 分 x0.4=30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系教評會 50%	院教評會 30%	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 20%				

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績佔 90%

		0.5 點	40 分 x 0.4 = 16 分	<p>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p> <p>AI：展演與設計（未送外審之作品）</p> <table border="1"> <tr> <td>一級展演作品發表</td> <td><u>4 分</u></td> </tr> <tr> <td>二級展演作品發表</td> <td><u>2 分</u></td> </tr> <tr> <td>三級展演作品發表</td> <td><u>1 分</u></td> </tr> </table> <p>依據劇藝系 教師升等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評分標準，核計分數。</p> <p>Am：傑出文藝成就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計分。</p> <p>An：行政院文化部（含原文建會）獎助、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 1 次 2 分(受獎助作品若已於 AI 採計，則不得計分)</p> <p>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p>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u>4 分</u>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u>2 分</u>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u>1 分</u>					
一級展演作品發表	<u>4 分</u>														
二級展演作品發表	<u>2 分</u>														
三級展演作品發表	<u>1 分</u>														
整體表現佔 10%															

註：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PAOA-3-02-0903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創新創業，增訂其創業留職途徑，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教師借調新創企業的相關權利義務和回饋條件由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合約。
 - (二) 回饋金得以等值股份給付，同時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二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三) 借調期間一次四年，兩次合計八年為限。
 - (四) 借調教師員額為各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 三、檢附：
 - (一) 附件 1：本校「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 2：本校「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草案。
 - (三) 附件 3：本校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u>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u>	敘明要點訂定依據。
<u>二、教師以核心研發技術成果進行創業而借調新創企業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回饋條件由本校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合約規範之。</u>	1. 在現有借調途徑中新增教師以核心研發技術成果借調機構進行創業之途徑。 2. 其權利義務由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議定之。
<u>三、借調機構應於教師借調期間捐贈本校回饋金，回饋金不得低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四項之計算基準，惟借調機構得以等值之股份給付之；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二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u>	回饋金比照原本校教師借調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惟考量借調機構可能為新創企業，故新增回饋金得以股份代替之選項。
<u>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原則，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以兩次為限，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u>	明訂借調期間以 1 次 4 年，2 次合計 8 年為限。
<u>五、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或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計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所限制之百分之十五員額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u>	明訂得以創業借調教師員額為各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計入原教師借調員額限制(百分之十五)比例計算。

新訂條文	說明
<u>六、本校研究人員創業留職，得比照本要點辦理。</u>	規範本校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
<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依據。
<u>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明訂本要點新訂及修法行政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留職處理要點

草案

000.00.00 本校第 0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
- 二、教師以核心研發技術成果進行創業而借調新創企業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回饋條件由本校產學處與借調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合約規範之。
- 三、借調機構應於教師借調期間捐贈本校回饋金，回饋金不得低於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四項之計算基準，惟借調機構得以等值之股份給付之；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二十、產學處百分之二十、學院(中心)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組)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原則，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以兩次為限，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五、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或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計入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所限制之百分之十五員額計算，但以院員額為計算基礎者，需由各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
- 六、本校研究人員創業留職，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3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記錄：王之盈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英忠(請假)、蔡副校長秀芬、李教務長宗霖(陸副教務長曉筠代)、周研發長明奇(嚴副研發長成文代)、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黃副院長杰森代)、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李副院長慶男代)、蔡中心主任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中心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曾組長凡碩代)、高產學長崇堯、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許人事主任麗娜、盧主計主任貴美、郭校長啟東(請假)、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高雄醫學大學鍾育志校長已於 9/7(五)就職上任，未來兩校更將持續密切合作與交流；另為本校未來醫學領域之發展，擬敦聘高醫大前校長-余幸司教授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並得邀請其來校進行通識教育講座等演講，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辦理單位：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理學院、工學院)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0(一)正式開學上課，另 9/5-6 學務處已舉辦新生入學指導，在此期間新生的加退選、人格適應與人際互動等，請各單位做好相關輔導與服務工作。另近期氣候較潮濕，請針對學生宿舍進行全面性之檢查，若有發霉生鏽等情形，請務必盡速清理更換，給予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 三、本學年度新任行政主管異動調整如下：①教務處：李宗霖教務長②環安中心主任：請薛憲文總務長兼代之③產學處：高崇堯產學長④校友服務中心主任：請蔡秀芬副校長兼代之⑤主任秘書由楊育成代理；另外文學院游院長及社科院張院長皆分別續任院長，感謝他們加入中山團隊，共同為學校打拼。另恭賀嚴成文副研發長榮獲今年師鐸獎，實至名歸。
- 四、107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業於8/12-14共三天假大板根舉辦完成，期間討論重點有①各院系所標竿學習對象②2030校務發展願景，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標竿對象之學習，此外針對各與會主管之興革意見，將彙整為未來校務之重要參考指標。
- 五、本校107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訂於9/26(三)17:30-20:00假高雄國賓飯店辦理，敬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會中將頒發教師傑出獎、中山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產學傑出及產學激勵教師、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新進教師介紹等)，並將同時選出新任教聯會會長(會長選舉方式請綜理參考與會主管意見辦理之)。未來有關本校教師聯誼會辦理之相關活動，應由人事室負責主辦。(辦理單位：文學院、人事室)
- 六、今年8月份南部持續性豪大雨，造成淹水等災情；本校除部分停電、樹倒外，文藝大樓周邊四口深水集井，同時也發揮了重大功能，未來應持續不斷監測出水量與地下水位量測外，更要蒐集數據做專業研判分析評估，以做為未來山坡地監測之重要參考。此外近期恐有颱風及豪雨侵襲南台灣，請各單位加強留意、保持警戒，尤其山坡地樹木含水量已達飽和，要防止路樹傾倒、土石土崩等情形。(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學院)
- 七、今年適逢建校38週年，相關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請學務處儘早規劃作業、彙整辦理，俾利各單位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含校友回娘家、藝文活動、演講等活動)。(辦理單位：學務處、藝文中

心、校友服務中心)

- 八、有關學校年度之重要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校級重要會議等)，請各單位主管能預先規劃保留，儘量避免出國，並踴躍出席與會，展現中山團隊精神。(辦理單位：各單位)
- 九、邇來有關部分一級單位接聽電話者經常為工讀生，除流程重疊再行轉接外，也經常無法回答應對來電者之問答，本案實有檢討改進之處。(辦理單位：各單位)
- 十、自本學年度起，行政會議之討論提案及重要交辦事項，請秘書室規劃機制，納入管控、持續追蹤；此外，學術及行政單位將分別採隔次輪流進行書面摘要報告；俾便使各單位業務能相互交流與彼此合作，見賢思齊、相互觀摩。(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 十一、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將於 9/25-27 於高雄展覽館舉行，本次論壇邀集來自 4 大洲、25 個國家，超過 120 位重量級港市代表及專業菁英與會，機會難得，敬請各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 十二、有關多功能教室之建置，往後自辦採購之系所單位，請務必多方進行校內外之觀摩學習，相關設計規劃也須經審查後，方可進行建置，以確保本校多功能教室之品質。(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 十三、下列本校之重要政策，敬請各單位務必盡速推動辦理：
 - (一) 有關團隊彈性薪資部分，請蒐集並徵詢多方意見、修改相關法規，期能建立制度規範之。(辦理單位：研發處、陳副校長室)
 - (二) 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創業，敬請陳副校長督導，召開會議集思廣益，研擬相關機制與配套作法後，由人事室訂定法規遵循之。(辦理單位：產學處、人事室、陳副校長室)